

#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南昌市红谷滩区农业农村局

## 文件

红财农指〔2024〕2号

###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:

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,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洪财农指〔2024〕6号)和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〈红谷滩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〉的批复》(红谷府批字〔2023〕67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(具体金额详见附件)。该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

各乡镇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〈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〔2022〕4号）和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通知精神，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1：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2：红谷滩区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

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



南昌市红谷滩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2月22日



附件 1

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分配表

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
流湖镇	71
厚田乡	136
合计	207

